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合理的预计了 2024 年度公司产品产量目标。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编制<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